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吡啶产业申请对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
终复审调查

吡啶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

期终复审申请人：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潍坊绿霸化工有限公司
凡特鲁斯特种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期终复审申请人：

- 1、 公司名称：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安徽省当涂经济开发区红太阳生命科学工业园
邮政编码： 243100
法定代表人： 杨寿海
案件联系人： 陈刚
联系电话： 025-87151951
传 真： 025-87151768

- 2、 公司名称： 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芳烃南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210061
法定代表人： 陈新春
案件联系人： 陈刚
联系电话： 025-87151951
传 真： 025-87151768

- 3、 公司名称： 潍坊绿霸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化工园内临港四路以西
邮政编码： 262737
法定代表人： 赵然
案件联系人： 杨国海
联系电话： 0531-88959909
传 真： 0531-88959909

- 4、 公司名称： 凡特鲁斯特特种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开路 9 号
邮政编码： 226009
法定代表人： 吕军
案件联系人： 范敏
联系电话： 021-38993111
传 真： 021-38993100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确 认 书

作为申请对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啉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签署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签字)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签字)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签字)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目 录

前 言.....	9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9
二、 期间复审（期中复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9
三、 新出口商复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10
四、 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10
五、 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11
六、 本次期末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11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2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12
（一）申请人及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2
1、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12
2、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13
3、国内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4
4、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15
（二）国内吡啶产业介绍	15
（三）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18
1、生产商	18
2、出口商	20
3、进口商	20
二、 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20
（一）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20
（二）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22
1、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的相同或相似性	22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工艺和原材料的相同或相似性	22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下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22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23
5、结论	23
三、 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23
（一）原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23
（二）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24
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24
2、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4

2.1 申请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5
2.2 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6
3、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8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28
(一)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产品的倾销情况	29
1、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除吉友联之外的其他印度吡啶厂商和日本吡啶厂商对其被征收反倾销税并无异议	29
2、反倾销期中复审调查期间，原产于印度吉友联的进口吡啶继续存在倾销	29
3、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调查期间，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继续存在倾销	29
3.1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30
3.2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30
3.3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32
3.4 估算的倾销幅度	33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4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印度和日本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和日本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34
2、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吡啶消费市场，对印度和日本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34
2.1 全球吡啶严重供过于求	34
2.2 全球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吡啶消费市场相对较小，且市场已经饱和，吸收全球过剩产能的市场空间有限	35
2.3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吡啶消费市场且需求量总体保持增长趋势，对印度和日本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36
3、印度和日本吡啶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7
3.1 印度	37
3.1.1 印度具有强大吡啶生产能力，并且存在大量的闲置产能	37
3.1.2 印度拥有强大的吡啶出口能力	38
3.1.3 印度吡啶对外出口情况	39
3.1.4 印度吡啶对中国出口情况	40
3.1.5 印度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40
3.2 日本	41
3.2.1 日本具有强大吡啶生产能力，并且存在大量的闲置产能	41
3.2.2 日本拥有强大的吡啶出口能力	42
3.2.3 日本吡啶对外出口情况	43

3.2.4 日本吡啶对中国出口情况	43
3.2.5 日本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44
(三)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和日本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44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45
(一) 累积评估	45
(二) 国内吡啶产业的状况	46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国内产业遭受损害的情况	46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	47
2.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47
2.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49
2.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50
2.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51
2.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52
2.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53
2.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54
2.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55
2.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56
2.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57
3、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生产经营状况并不稳定且仍然较为脆弱，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58
(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59
1、申请调查国家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情况	59
2、申请调查国家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60
3、中国及全球其他主要消费市场的需求状况	60
4、印度和日本对中国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61
(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62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62
2、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63
(五)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64
(六)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65
六、公共利益考量	66
七、结论和请求	67
(一) 结论	67
(二) 请求	67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68

一、保密申请.....	68
二、非保密性概要	68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69

前 言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提交申请

2012年8月2日，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潍坊绿霸化工有限公司和南通瑞利化学有限公司¹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吡啶产业向调查机关正式提交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进行反倾销调查。

2、立案调查

2012年9月21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55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3、初步裁定

2013年5月27日，商务部发布初步裁定，初步认定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存在倾销，国内产业遭受实质损害，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决定对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4、最终裁定

2013年11月20日，商务部发布本案的最终裁定公告（年度第73号），最终认定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存在倾销，国内产业遭受实质损害，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并对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2013年11月21日起5年。

二、 期间复审（期中复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提交申请

¹ 调查期间，2013年8月6日，公司更名为“凡特鲁斯特特种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2 日，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潍坊绿霸化工有限公司和凡特鲁斯特特种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吡啶产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请求对原产于印度吉友联生命科学有限公司的进口吡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

2014 年 12 月 16 日，吉友联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贸易公司吉友联有机合成化学（上海）有限公司和吉友联生命科学国际私人有限公司向商务部提出申请，请求对其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和倾销幅度期中复审。

2、立案调查

2015年2月5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6号公告，决定对适用于原产于印度吉友联生命科学有限公司的进口吡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和倾销幅度的期中复审。本案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裁定

2016年2月5日，商务部作出裁定（年度第1号公告），自2016年2月5日起，裁定吉友联生命科学有限公司的进口吡啶产品继续存在倾销，倾销幅度调整为17.6%。

三、新出口商复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自2013年11月21日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没有利害关系方就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新出口商复审、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的请求。

四、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根据商务部2013年第73号公告及2016年第1号公告，目前我国对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如下：

1、产品范围

原审反倾销所确定的被调查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29333100下的吡啶²。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的产品描述，除吡啶之外，税则号 29333100 项下的产品还包括吡啶盐，对吡啶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不适用于吡啶盐产品。实际上，吡啶和吡啶盐均有单独的税则号，如果按海关 10 位编码划分，税则号 29333100 可以细分成两个税则号，即“吡啶—2933310010 和吡啶盐—2933310090”。

2、反倾销税税率

(1) 印度公司

➤ 吉友联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Jubilant Life Sciences Limited)	17.6%
➤ 其他印度公司 (All Others)	57.4%

(2) 日本公司

➤ 广荣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Koei Chemical Co., Ltd)	47.9%
➤ 株式会社大赛璐 (Daicel Corporation)	47.9%
➤ 新日铁化学株式会社 (Nippon Steel Chemical Co., Ltd)	47.9%
➤ 其他日本公司 (All Others)	47.9%

五、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2018年3月15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30号公告（即《关于2018年下半年部分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即将到期的公告》）。根据该公告的相关规定，对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18年11月20日到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在措施到期日6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六、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鉴于本申请书中所述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对国内吡啶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因此，为维护国内吡啶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印度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吡啶按照商务部2013年第73号公告和2016年第1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一）申请人及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1.1 原审案件的申请人

原反倾销调查案件的申请人为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潍坊绿霸化工有限公司和南通瑞利化学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凡特鲁斯特特种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

1.2 本次复审案件的申请人

- （1） 公司名称：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下称“安徽国星”）
公司地址： 安徽省当涂经济开发区红太阳生命科学工业园
邮政编码： 243100
法定代表人： 杨寿海
案件联系人： 陈刚
联系电话： 025-87151951
传 真： 025-87151768

- （2） 公司名称： 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南京生化”）
公司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芳烃南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210061
法定代表人： 陈新春
案件联系人： 陈刚
联系电话： 025-87151951
传 真： 025-87151768

- (3) 公司名称： 潍坊绿霸化工有限公司（下称“潍坊绿霸”）
公司地址：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化工园内临港四路以西
邮政编码： 262737
法定代表人： 赵然
案件联系人： 杨国海
联系电话： 0531-88959909
传 真： 0531-88959909
- (4) 公司名称： 凡特鲁斯特种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下称“南通凡特鲁斯”）
公司地址： 江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开路 9 号
邮政编码： 226009
法定代表人： 吕军
案件联系人： 范敏
联系电话： 021-38993111
传 真： 021-38993100

（参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1.3 原审案件的申请人到本次复审申请人的变化情况

本案复审申请人与原审案件申请人相同，均为安徽国星、南京生化、潍坊绿霸和南通凡特鲁斯 4 家国内吡啶生产企业。

2、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请参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请参见“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3、国内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除了本次复审申请人之外，目前国内其他吡啶生产企业包括：

- (1) 公司名称：潍坊新绿化工有限公司（下称“潍坊新绿”）
公司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工业园
邮政编码：262737
联系电话：0536-5301688
- (2) 公司名称：凡特鲁斯特种化学品(潍坊)有限公司（下称“潍坊凡特鲁斯”）
公司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
邮政编码：262700
联系电话：0536-2237686
- (3) 公司名称：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湖北沙隆达”）
公司地址：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 93 号
邮政编码：434000
联系电话：0716-8208232
- (4) 公司名称：山东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山东昆达”）
公司地址：山东省沂水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276000
联系电话：0539-2225197

- (5) 公司名称：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山东明化”）
 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水寨中氟路北
 邮政编码：250200
 联系电话：0531-83253420

4、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上半年
申请人合计产量	【100】	【111.55】	【111.61】	【113】	【44】
全国总产量	63,692	74,173	83,159	92,980	43,280
申请人合计产量 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	【50%-90%】				

注：（1）同类产品全国总产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以及中国吡啶供需状况的说明”；

（2）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 4 家申请人同类产品合计产量及其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数据。鉴于本次反倾销调查 4 家申请人企业实际上为红太阳集团（安徽国星和南京生化为同一母公司控制）、潍坊绿霸和南通凡特鲁斯 3 家独立法人，鉴于申请企业数量较少，对外披露申请人同类产品合计产量数据将导致某一家企业可以通过推算知悉其他两家企业的整体生产状况，进而会对其他两家企业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但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同类产品的产量数据变化情况，首期间 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有关申请人同类产品合计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数据，申请人以数值区间的形式提供非保密概要】

上述数据显示：2014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同期全国总产量的比例均在 5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国内吡啶产业介绍

吡啶是含有一个氮杂原子的六元杂环化合物，即苯分子中的一个“碳氢（CH）”被“氮（N）”所取代而生成的化合物，因此别名氮杂苯。吡啶在外观上通常呈无色或微黄色液体，具有强烈刺激性气味，低毒易燃，可溶于水、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吡啶是目前杂环化合物中开发应用范围最广的品种之一，作为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是含吡啶环类农药和医药中间体的基础原料，也是日用化工、饲料、食品添加剂、子午轮胎工业的重要原料，在医药和工业领域中还可以作为特殊溶剂。吡啶类农药作为全球第四代新

型农药，不仅高效、低毒、持效期长，而且对人及生物有良好的环境相容性，符合农药的发展要求和趋势。在国内市场上，据初步统计，含吡啶基的农药品种就有 50 多种，涉及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杀鼠剂、百草枯等农药品种，主要替代性环保农药产品有、敌草快、毒死蜱、吡虫啉等。吡啶在医药领域中也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合成的医药品种也在 50 种以上，涉及抗肿瘤药、神经类药物和其他药物，主要产品有兰索拉唑、奥美拉唑、磺胺、青霉素、维生素、可的松等。吡啶在农药产业和医药产业发展中产生了巨大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上世纪，我国吡啶产能仅约为 200 吨，因此国内对吡啶产品的需求只能依靠进口。然而，吡啶产品作为重要的基础原料，其发展不仅仅是一个单一产业的问题，而是广泛影响到下游诸多产业的建立和发展。因此，为了改变这种单纯依靠进口的格局，我国开始将吡啶产业作为重点项目进行发展。

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我国开始攻关合成法技术，但历经多个“五年计划”均未成功。作为“九五”计划重点开发投资项目，美国瑞利工业公司和南通醋酸化工厂在 1998 年签署了年产 1.1 万吨合成吡啶装置合资项目的建设文件，并投资兴建了南通瑞利化学有限公司（南通凡特鲁斯），于同年 10 月开工奠基，2000 年年底投料试车，2001 年年初生产出合格产品。南通凡特鲁斯是国内第一家规模化的吡啶生产企业，对国内吡啶行业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红太阳集团³在上世纪末以公司自有人才为基础，也开始了自主研发吡啶产品的艰难历程。2002 年，公司曾投资 8000 余万元建设了吡啶中试装置并投入试生产，但因工程化路径选择错误而失败，整套非标设备全部沦为废铁。后来，通过与科研单位的密切合作，经过不断探索和优化，2005 年 7 月在南京生化开始投资建设年产 1.2 万吨吡啶碱大型化生产装置，历经近一年的调试、优化和创新，直到 2006 年 5 月才试车成功，实现了规模化生产。

吡啶合成技术非常复杂，只有少数国外企业拥有专利技术，并且垄断了半个多世纪。红太阳集团自有专利技术的成功开发，有效填补了国内合成法生产吡啶的空白，为国内吡啶产业以及下游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2007 年，红太阳集团研发的吡啶项目更是被国家科技部批准纳入当年《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计划⁴。2007 年 3 月，红太阳集团在自主掌握第一套吡啶碱生产装置技术的基础上，在安徽国星又建设了年产 2.5 万吨吡啶碱生产装置，

³ 红太阳集团系本案申请人安徽国星和南京生化的母公司。

⁴ 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计划是国家科技计划体系中科技产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旨在激励企业自主开发新产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政策引导类计划。新产品计划重点支持创新性强、技术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对行业共性技术有较大带动作用，积极研究、制定或采用国际标准、国内外先进技术标准的新产品开发和试制工作，特别加强对装备制造业和能够促进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的新产品的支持。

2008 年 6 月一次开车成功。

2009 年年末，潍坊绿霸利用自主技术也实现了吡啶产品的规模化生产。2010 年，安徽国星第二套 2.5 万吨吡啶碱生产装置成功开车。2011 年，南通凡特鲁斯也进行了技术优化，提高了装置产能。

随着装置产能的提高，国内吡啶的产量也在逐年增加，由 2008 年的 2.29 万吨迅速增至 2011 年的 5.05 万吨。在国内需求量由 2008 年的 3.90 万吨增至 2011 年的 6.44 万吨的同时，国内吡啶产业获得了较好的市场空间，并带动了百草枯等下游领域的迅速发展。

然而，为了打压国内吡啶产业的发展和壮大，印度和日本吡啶厂商采取了不公平的降价倾销行为，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导致国内吡啶产业受到了严重的实质损害，无法实现应有的规模效益和更大的利润空间。

为了遏制国外不公平的贸易做法，防止实质损害进一步加剧，国内吡啶产业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向商务部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进行反倾销调查。对此，商务部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公告立案调查，并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最终裁定，决定对进口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产品的倾销行为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遏制，虽然进口价格有所波动，由 2014 年的 3,293.28 美元/吨降至 2017 年的 2,804.06 美元/吨，2018 年上半年反弹至 3,268.75 元/吨，但进口数量则由 2014 年的 11,039 吨降至 2017 年的 197 吨，大幅减少了 98.22%，2018 年上半年也只有 96 吨，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则由 2014 年的 14.33% 下降至 2018 年上半年的 0.22%。

同期，国内吡啶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由 2014 年的 77,028 吨进一步增至 2017 年的 95,180 吨，大幅增长了 23.57%，2018 年上半年为 43,665 吨，为国内吡啶产业的恢复发展提供了更大的市场空间和更多的市场机会。

在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下，国内产业也抓住机遇，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生产企业由原来的 4 家增至 9 家，吡啶全国总产量也由 2014 年的 63,692 吨增至 2017 年的 92,980 吨，大幅增长了 45.98%，2018 年上半年为 43,280 吨，极大地满足了市场需求。与此同时，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与采取措施之前相比有一定的恢复和发展，包括产量、开工率、内销数量（含自用）、市场份额、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人均工资、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等经济指标一度获得了不同程度的增长或提高。

然而，国内产业生产经营状况并不稳定。由于销售价格的下滑，即使 2015 年以来有所反弹，国内产业的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等经营性指标总体呈下滑趋势。2018 年上半年，国内产业的产量、开工率、内销数量（含自用）、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等经济指标也已经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趋势。而且，国内产业还面临着投资回收和市场竞争加剧的巨大压力。因此，国内产业仍然较为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证据显示，印度和日本吡啶市场供过于求，拥有巨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2017 年两国过剩产能合计高达 33,151 吨，占总产能的比例高达 80.27%，其中包括 20,200 吨的闲置产能。而且，印度和日本的吡啶产品是典型的出口导向型产品，对外出口是印度和日本厂商消化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在全球产能严重过剩、其它主要消费市场已经饱和的背景下，需求最大且仍在稳定增长的中国市场对于印度和日本厂商来说无疑极具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印度和日本厂商可能会继续或再度采用低价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届时，国内产业将不足以抵挡进口产品的不公平竞争行为，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将会导致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税前利润、税前利润率、投资收益率进一步下降，现金净流出加大。而且，进口产品将挤占国内市场份额，将会导致国内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市场份额、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等经济指标也进一步下滑。国内产业的经营状况将会再度恶化，巨额投资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因此，为维护国内吡啶产业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代表国内吡啶产业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产品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印度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吡啶产品按照商务部2013年第73号公告和商务部2016年第1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三）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1.1 印度

- (1) 企业名称: Jubilant Life Sciences Limited
吉友联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地 址: 1A, Sector 16A, Noida - 201 301, Uttar Pradesh, India
联系电话: +91 - 120 - 4361000
传 真: +91 - 120 - 4234881 / 84 / 85 / 87 / 95 / 96
官方网站: <http://www.jubl.com>
- (2) 企业名称: Resonance specialities limited
地 址: 301 Evershine Mall Off Malad Link Road Malad (West) Mumbai, 400064
India
联系电话: +91- 22- 4217- 2222
传 真: +91- 22- 4217- 2233
官方网站: <http://www.resonancesl.com/>

1.2 日本

- (1) 企业名称: Koei Chemical Co.Ltd
广荣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日本）
地 址: Shionogi Honcyo Kyodo Bldg. 3-7-2, Nihonbashi-honcyo, Chuo-ku,
Tokyo, 103-0023, Japan
联系电话: +81 - 3 - 6667 - 8271
传 真: +81 - 3 - 6667 - 8289
官方网站: <http://www.koeichem.com/index-j.htm>
- (2) 企业名称: Daicel Corporation
株式会社大赛璐（日本）
地 址: JR Shinagawa East Building, 2-18-1, Konan Minato-Ku, Tokyo
联系电话: +81 - 3 - 6711 - 8201
传 真: +81 - 3 - 6711 - 8208
官方网站: <http://www.daicel.com>
- (3) 企业名称: Nippon Steel Chemical Co., Ltd
新日铁化学株式会社（日本）.
地 址: 14-1, Sotokanda 4-Chome, Chiyoda-ku, Tokyo 101-0021, Japan
联系电话: +81 - 3 - 5207 - 7611
传 真: +81 - 3 - 5207 - 7651
官方网站: <http://www.nsgc.co.jp>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国内进口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企业：

- (1) 公司名称：吉友联有机合成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 169 号 A 楼四层 401 室
联系电话：021-63907388
- (2) 公司名称：南京傲朗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4 幢 1201 室
联系电话：025-84704120
- (3) 公司名称：盐城恒盛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联系电话：0515-84382618
- (4) 公司名称：上海全立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桃林路 18 号 B 栋 3105、3205 室
联系电话：021-58514832
- (5) 公司名称：三菱化学(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港汇中心一座 3901 室
联系电话：021-54076161
- (6) 公司名称：苏州全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睿峰商务广场 3 幢 904 室
联系电话：0512-66368386

二、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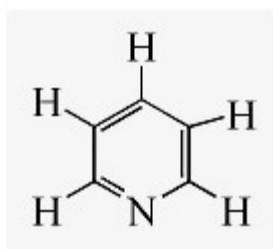
（一）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的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具体描述与原反倾销调查案件的被调查产品相同，具体如下：

中文名称：吡啶，别名：氮(杂)苯，英文名称：Pyridine。

分子式： C_5H_5N

化学结构式：



物理和化学特征：吡啶是含有一个氮杂原子的六元杂环化合物，即苯分子中的一个“碳氢（CH）”被“氮（N）”所取代而生成的化合物。吡啶通常呈无色或微黄色液体，具有强烈刺激性气味，低毒易燃，可溶于水、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吡啶是含吡啶环类农药和医药中间体的基础原料，也是日用化工、饲料、食品添加剂、子午轮胎工业的重要原料，在医药和工业领域中还可以作为特殊溶剂。作为中间体原料，其农药用途最为广泛，涉及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杀鼠剂等农药品种，可用于生产百草枯、敌草快、毒死蜱等农药产品，在医药领域可以用于生产抗肿瘤药、神经类药物和其他药物等。

申请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333100。

进口关税税率：2014年以来适用6%的最惠国税率。

增值税税率：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2018年5月1日前，增值税率为17%，2018年5月1日起调整为16%。

（“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4年—2018年版”）

监管条件：根据商务部2013年第73号公告和2016年第1号公告，我国目前对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征收17.6%至57.4%不等的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至2018年11月20日。

（二）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根据原审反倾销案件的最终裁定，“国内生产的吡啶与被调查产品的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生产工艺、产品用途、客户群体、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评价、销售市场区域等方面基本相同，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相同或相似国内生产的吡啶与被调查产品的销售渠道可能存在不同，但不足以影响二者之间的竞争关系，二者可相互替代。因此，国内生产的吡啶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与国内产业生产的吡啶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生产的吡啶与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国内产业生产的吡啶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产业生产的吡啶与申请调查产品的分子式和化学结构式完全相同，都是含有一个氮杂原子的六元杂环化合物，即苯分子中的一个“碳氢 CH”被“氮（N）”所取代而生成的化合物，具有强烈刺激性气味，低毒易燃，可溶于水、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外观相同或相似，通常呈无色至微黄色均相透明液体；在纯度、色度和水分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工艺和原材料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产业生产的吡啶与申请调查产品生产工艺均主要采用化学合成法。化学合成法的基本工艺主要是将原料甲醛或丙烯醛、乙醛和氨进行预热，再通过装有催化剂的反应器进行高温、常压下的反应，得到水吡啶，然后经过萃取、分离得到粗吡啶，最后逐级精馏得到纯吡啶。

吡啶化学合成法生产装置技术含量高，不同生产企业拥有的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存在差异。国内生产的吡啶与申请调查产品虽然在具体生产设备上存在差异，但主要生产装置均包括反应器、再生器、精馏塔、冷凝器等设备，且最终产品无实质性差异。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下游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产业生产的吡啶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用途基本相同，可作为农药、医药和工业领域的重要原料，可用于制造百草枯、敌草快、毒死蜱等农药产品，在医药领域可用于生产抗肿瘤药物、神经类药物和其他药物，还可作为医药和工业领域的特殊溶剂。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产业生产的吡啶与申请调查产品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为直接销售和代理销售相结合。销售市场区域基本相同，均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销售。国内生产的吡啶与申请调查产品的客户群体基本相同，主要是面向农药、医药等生产企业。

5、结论

综上分析，国内产业生产的吡啶与申请调查产品在理化特性、生产设备和工艺、原材料、下游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并且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竞争关系，可以相互替代。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

三、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一）原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审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数量 2008 年为 10,045.36 吨；2009 年为 10,889.78 吨，比 2008 年增长 8.41%；2010 年为 13,169.56 吨，比 2009 年增长 20.94%；2011 年为 14,290.64 吨，比 2010 年增长 8.51%；2012 年 1-6 月为 5,668.28 吨，比 2011 年 1-6 月下降 23.99%。上述数据显示，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数量 2008 年至 2011 年呈持续增长趋势；2012 年 1-6 月出现同比下降”。

“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 2008 年为 25.77%；2009 年为 24.44%，比 2008 年下降 1.33 个百分点；2010 年为 21.16%，比 2009 年下降 3.28 个百分点；2011 年为 22.20%，比 2010 年上升 1.04 个百分点；2012 年 1-6 月为 16.15%，比 2011 年 1-6 月下降 5.62 个百分点。上述数据显示，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总体呈下降趋势。2008 年至 2011 年，倾销进口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均为 20%以上，调查期末的 2012 年 1-6 月其所占国内市场份额下降至 16%”。

“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加权平均价格 2008 年为 37424.67 元/吨；2009 年为 25452.68 元/吨，比 2008 年下降 31.99%；2010 年为 23150.54 元/吨，比 2009 年下降 9.04%；2011 年为 22136.37 元/吨，比 2010 年下降 4.38%；2012 年 1-6 月为 21056.05 元/吨，比 2011 年 1-6 月下降 7.66%”。

(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2014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统计表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 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数量占比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15,408	56,506,116	3,667.32	100.00%
	印度	10,512	34,616,516	3,293.05	68.22%
	日本	527	1,737,989	3,297.89	3.42%
	两国合计	11,039	36,354,505	3,293.28	71.64%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5,122	15,775,539	3,079.96	100.00%
	印度	3,127	9,179,166	2,935.45	61.05%
	日本	319	844,743	2,648.10	6.23%
	两国合计	3,446	10,023,909	2,908.85	67.28%
2016 年	中国总进口	383	1,089,625	2,844.97	100.00%
	印度	96	280,281	2,919.59	25.07%
	日本	64	147,075	2,298.05	16.71%
	两国合计	160	427,356	2,670.98	41.78%
2017 年	中国总进口	2,231	6,538,355	2,930.68	100.00%
	印度	128	382,400	2,987.50	5.74%
	日本	69	170,000	2,463.77	3.09%
	两国合计	197	552,400	2,804.06	8.83%
2017 年 上半年	中国总进口	1,181	3,082,710	2,610.25	100.00%
	印度	96	280,000	2,916.67	8.13%
	日本	5	10,000	2,000.00	0.42%
	两国合计	101	290,000	2,871.29	8.55%
2018 年 上半年	中国总进口	489	1,708,938	3,494.76	100.00%
	印度	64	204,800	3,200.00	13.09%
	日本	32	109,000	3,406.25	6.54%
	两国合计	96	313,800	3,268.75	19.63%

注：进口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以及中国吡啶供需状况的说明”。

2、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1 申请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014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统计表

单位：吨

国别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上半年	2018 年 上半年
印度	进口数量	10,512	3,127	96	128	96	64
	变化幅度	-	-70.25%	-96.93%	33.33%	-	-33.33%
日本	进口数量	527	319	64	69	5	32
	变化幅度	-	-39.47%	-79.94%	7.81%	-	540.00%
两国合计	进口数量	11,039	3,446	160	197	101	96
	变化幅度	-	-68.78%	-95.36%	23.13%	-	-4.95%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以及中国吡啶供需状况的说明”。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受反倾销措施的约束，印度、日本以及两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均呈大幅下降趋势。

分国别来看：印度进口数量 2015 年比 2014 年大幅减少 70.25%，2016 年比 2015 年进一步大幅减少 96.93%，2017 年虽然反弹了 33.33%，但仍比 2014 年大幅减少 98.78%，2018 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减少 33.33%；日本进口数量 2015 年比 2014 年大幅减少 39.47%，2016 年比 2015 年继续大幅减少 79.94%，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同比虽然有所反弹，但仍明显低于 2014 年的进口水平。

从两国合计进口数量的变化情况：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同样在大幅减少，由 2014 年的 11,039 吨降至 2017 年 197 吨，2017 年比 2014 年大幅减少了 98.22%。2018 年上半年为 96 吨，比去年同期进一步减少了 4.95%。

同期，两国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吡啶总进口数量的比例也在大幅下降，由 2014 年的 71.64%大幅下降至 2017 年的 8.83%，下降了 62.81 个百分点。2018 年上半年，进口所占比例为 19.63%，比上年同期上升了 11.08 个百分点。

2.2 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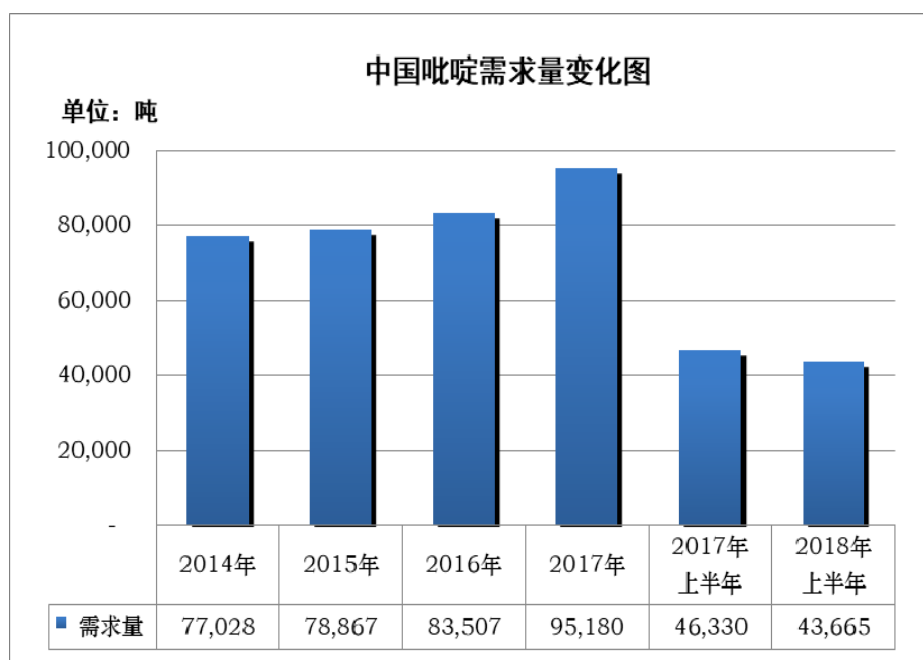
2.2.1 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国内需求量	变化幅度
2014 年	77,028	-
2015 年	78,867	2.39%
2016 年	83,507	5.88%
2017 年	95,180	13.98%
2017 年上半年	46,330	-
2018 年上半年	43,665	-5.75%

注：国内吡啶需求量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以及中国吡啶供需状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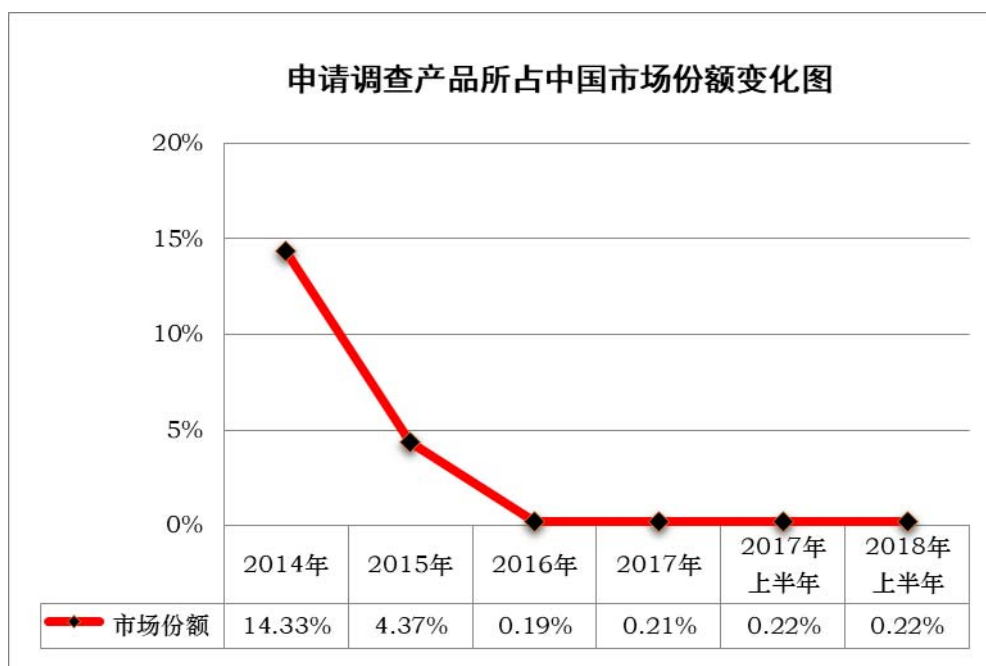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吡啶的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4年至2017年，需求量分别为77,028吨、78,867吨、83,507吨和95,180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分别比上年增长2.39%、5.88%和13.98%，2017年比2014年累计增长23.57%。2018年上半年，需求量为43,665吨。

2.2.2 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情况

期间	市场份额	变化幅度
2014 年	14.33%	-
2015 年	4.37%	下降 9.96 个百分点
2016 年	0.19%	下降 4.18 个百分点
2017 年	0.21%	上升 0.02 个百分点
2017 年上半年	0.22%	-
2018 年上半年	0.22%	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注：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国内吡啶需求量。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和日本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呈大幅下降趋势。2014年至2017年的市场份额分别为14.33%、4.37%、0.19%和0.21%，2017年比2014年大幅下降了14.12个百分点。2018年上半年市场份额为0.22%，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3、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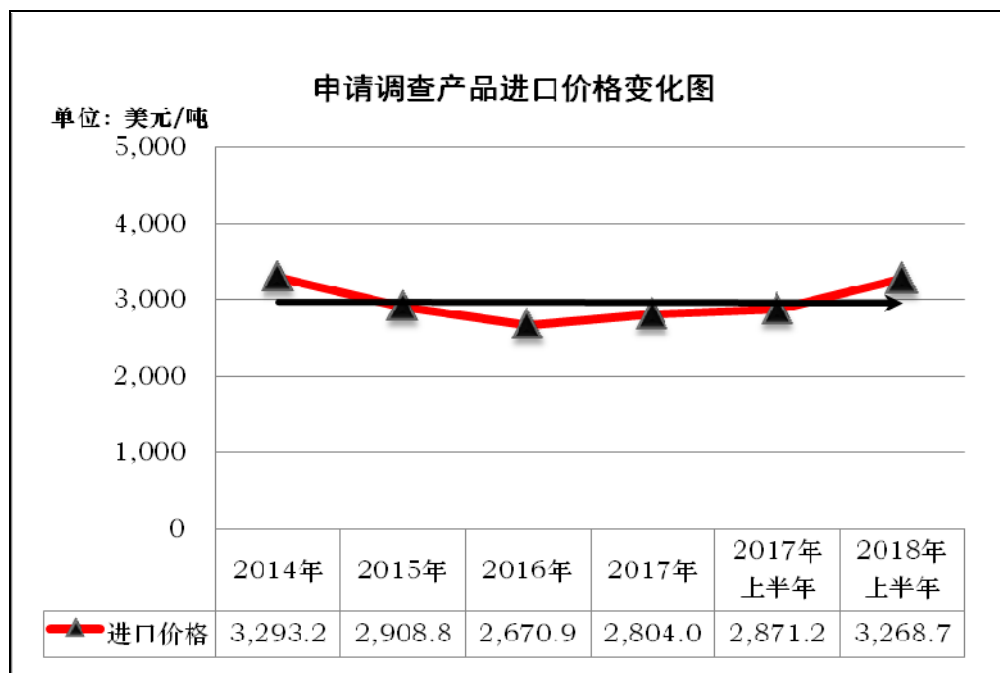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美元/吨

国别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上半年	2018 年上 半年
印度	进口价格	3,293.05	2,935.45	2,919.59	2,987.50	2,916.67	3,200.00
	变化幅度	-	-10.86%	-0.54%	2.33%	-	9.71%
日本	进口价格	3,297.89	2,648.10	2,298.05	2,463.77	2,000.00	3,406.25
	变化幅度	-	-19.70%	-13.22%	7.21%	-	70.31%
两国 加权平均	进口价格	3,293.28	2,908.85	2,670.98	2,804.06	2,871.29	3,268.75
	变化幅度	-	-11.67%	-8.18%	4.98%	-	13.84%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以及中国吡啶供需状况的说明”；

（2）进口价格 = 进口金额 / 进口数量。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日本以及两国加权平均的进口价格均先降后涨，但总体呈下降趋势。两国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 11.67% 和 8.18%，2017 年比 2016 年反弹 4.98%，2018 年上半年比 2017 年上半年进一步上涨 13.84%。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产品的倾销情况

1、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除吉友联之外的其他印度吡啶厂商和日本吡啶厂商对其被征收反倾销税并无异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49 条规定，反倾销税生效后，商务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同时，原审《最终裁定》也规定，在征收反倾销税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可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商务部书面申请期中复审。

另外，根据原《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三条规定，本规则适用于在反倾销措施有效期内，根据反倾销措施生效后变化了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进行的复审。

事实上，自 2013 年 11 月 21 日我国对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实施反倾销措施后，除吉友联之外的其他印度吡啶厂商和日本吡啶厂商从未对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关于倾销及倾销幅度的期中复审（期中复审）的请求，说明除吉友联之外的其他印度吡啶厂商和日本吡啶厂商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并无异议。

2、反倾销期中复审调查期间，原产于印度吉友联的进口吡啶继续存在倾销

如上文所述，2015 年 2 月 5 日，应印度吉友联的申请，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印度吉友联的进口吡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和倾销幅度的期中复审。2016 年 2 月 5 日，商务部作出裁定，尽管印度吉友联的倾销幅度由原来的 24.6% 调整至 17.6%，但这一事实也表明原产于印度吉友联的进口吡啶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继续存在倾销。

3、反倾销期末复审申请调查期间，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继续存在倾销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和日本向中国出口的吡啶继续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以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印度和日本吡啶对中国出口的倾销幅度。

3.1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 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在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对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暂根据第三方权威机构统计的海关数据计算出的印度和日本吡啶的进口价格作为计算印度和日本出口价格的基础。

(2) 目前，申请人没有证据表明印度和日本吡啶厂商的销售是在非正常条件下（如低于成本销售）进行的，申请人暂以目前所获得的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区间印度和日本吡啶在其本土市场的销售价格作为调整前正常价值的基础。

(3) 基于上述调整前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申请人将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出厂价的水平上估算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的倾销幅度。

(4) 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3.2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申请调查期间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平均出口价格
印度	96	307,200	3,200.00
日本	96	269,000	2,802.08

注：(1) 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以及中国吡啶供需状况的说明”；

(2) 平均出口价格 = 出口金额 / 出口数量。

(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进口关税、增值税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价格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B、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印度和日本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印度和日本境内运费、印度和日本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

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印度和日本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和印度和日本的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的了解，印度和日本向中国出口吡啶产品主要通过海运的方式，每个 20 呎的集装箱货柜大约可以运输 16 吨吡啶产品，为了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从印度和日本到中国的 20 呎集装箱货柜的海运费和保险费率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按 20 呎集装箱计算，从印度到中国的平均海运费为 478 美元，从日本到中国的平均海运费为 311 美元，按照每个 20 呎的集装箱货柜大约可以装运 16 吨吡啶计算，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29.89 美元/吨，日本申请调查产品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19.44 美元/吨。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 进行计算，保险费等于 $CIF \times 110\% \times \text{保险费率}$ 。印度到中国货物的保险费率为 0.35%，日本到中国货物的保险费率为 0.25%。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扣除。（有关海运费和保险费率请参见“附件五：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申请调查产品在印度和日本实际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但是，为了对境内环节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的印度和日本出口贸易境内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内陆运输费等）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附件六），印度和日本的境内环节费用分别合计为 600 美元和 618 美元，按照每个 20 呎的集装箱货柜大约可以装运 16 吨吡啶计算，印度和日本每吨申请调查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分别约为 37.50 美元和 38.63 美元。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国别	出口价格调整
印度	$3200.00 * (1 - 0.35\% * 110\%) - 29.89 - 37.50$
日本	$2802.08 * (1 - 0.25\% * 110\%) - 19.44 - 38.63$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印度和日本在其境内销售以及向中国出口销售的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印度和日本的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国别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印度	3,120.29
日本	2,736.31

3.3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1）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根据申请人所获得的证据显示，2017 年 3 季度至 2018 年 2 季度期间印度和日本吡啶产品在本土市场上的销售价格如下表：

期间	印度（卢比/吨）	日本（日元/吨）
2017 年 3 季度	272,000	510,000
2017 年 4 季度	283,000	513,000
2018 年 1 季度	284,000	508,000
2018 年 2 季度	273,000	482,000
申请调查期平均价格	278,000	503,250
申请调查期平均汇率	65.229	110.21
申请调查期平均价格（美元）	4,261.91	4,566.28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吡啶市场调查报告”。

（2）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上述印度和日本市场上吡啉的销售价格已是出厂价水平。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等的调整或者扣减不应考虑。

B、税收的调整

申请人了解的上述印度和日本市场上的吡啉销售价格已是出厂价水平，不含相关税费，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印度和日本在其本土市场上销售以及向中国出口销售的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印度和日本的正常价值为：

单位：美元/吨

申请调查期间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印度	4,261.91
日本	4,566.28

3.4 估算的倾销幅度

申请调查期间印度和日本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项目 / 地区	印度	日本
出口价格 (CIF)	3,200.00	2,802.08
出口价格 (调整后)	3,120.29	2,736.31
正常价值 (调整后)	4,261.91	4,566.28
倾销绝对额*	1,141.62	1,829.97
倾销幅度**	35.68%	65.31%

注：(1) 倾销绝对额*=正常价值 (调整后) - 出口价格 (调整后)；

(2) 倾销幅度**=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 (CIF)。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印度和日本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和日本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如上文所述，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除吉友联之外的其他印度吡啶厂商和日本吡啶厂商对其被征收反倾销税并无异议，从未对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期中复审的请求，说明除吉友联之外的其他印度吡啶厂商和日本吡啶厂商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并无异议。即使印度吉友联在 2015 年提出过反倾销措施的期中复审调查，但其进口行为也仍被裁定存在倾销。

而且，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调查实施期间，印度和日本对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仍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印度和日本对中国出口的吡啶的倾销幅度分别高达 35.68%和 65.31%。

上述情况表明：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约束的情况下，印度和日本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然属于倾销价格，可以预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和日本吡啶出口商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2、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吡啶消费市场，对印度和日本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2.1 全球吡啶严重供过于求**

全球吡啶供需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上半年	2018 上半年
全球产能	161,200	169,533	178,700	198,200	93,350	104,850
全球需求量	108,692	110,073	111,359	125,080	62,078	58,580
过剩产能	52,508	59,460	67,341	73,120	31,272	46,270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以及中国吡啶供需状况的说明”；

（2）过剩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从上述表格数据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全球吡啶产能严重过剩，2014 年至 2017 年的过剩产能分别为 52,508 吨、59,460 吨、67,341 吨和 73,120 吨，2017 年比 2014 年大幅增长了 39.25%，2018 年上半年为 46,270 吨，比 2017 年上半年同期进一步增长 47.96%。过剩产能占全球吡啶总产能的平均比例为 37% 左右。

2.2 全球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吡啶消费市场相对较小，且市场已经饱和，吸收全球过剩产能的市场空间有限

全球主要消费市场吡啶供需变化情况

单位：吨

地区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上半年	2018 年 上半年
印度	产能	30,500	30,500	30,500	30,500	15,250	15,250
	需求量	6,341	6,413	6,508	6,735	3,693	3,683
	过剩产能	24,159	24,087	23,992	23,765	11,557	11,567
日本	产能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5,400	5,400
	需求量	1,361	1,416	1,314	1,414	804	895
	过剩产能	9,439	9,384	9,486	9,386	4,596	4,505
美国	产能	16,800	16,800	16,800	16,800	8,400	8,400
	需求量	3,207	3,285	2,919	3,346	1,585	1,414
	过剩产能	13,593	13,515	13,881	13,454	6,815	6,986
台湾地区	产能	6,000	6,000	6,000	6,000	3,000	3,000
	需求量	2,202	1,943	257	521	299	379
	过剩产能	3,798	4,057	5,743	5,479	2,701	2,621

其他地区 (不包括中国)	产能	-	-	-	-	-	-
	需求量	18,553	18,149	16,854	17,884	9,367	8,544
	过剩产能	-	-	-	-	-	-
上述合计	产能	64,100	64,100	64,100	64,100	32,050	32,050
	需求量	31,664	31,206	27,852	29,900	15,748	14,915
	过剩产能	32,436	32,894	36,248	34,200	16,302	17,135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以及中国吡啶供需状况的说明”；

（2）过剩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除中国之外，全球其他可以生产吡啶的国家（地区）包括印度、日本、美国和台湾地区。但是，这些生产国（地区）的市场容量相对有限。比如，2017 年的吡啶需求量，印度为 6,735 吨，日本 1,414 吨，美国 3,346 吨，台湾地区 521 吨，合计 12,016 吨，占全球总需求量的比例仅为 9.61%。在 2014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期间，印度、日本和美国的吡啶需求量变化是基本稳定的，而台湾地区的吡啶需求量出现了比较明显的下降。

与需求量相比，印度、日本、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装置产能完全可以满足本土市场需求，产能过剩极为严重。因此，其他地区（不包括中国）是消化全球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从表格数据也可以看出，其他地区（不包括中国）对吡啶产品有一定的需求，根据申请人了解的情况，主要是英国、巴西及一些热带地区的国家，其他地区（不包括中国）2017 年的需求量为 17,884 吨，占全球总需求量的比例为 14.30%，超过了印度、日本、美国和台湾地区四个生产国（地区）的合计需求量。

但是，即便如此，全球除中国以外的其他消费市场容量仍相对有限。即使把四个生产国（地区）和其他地区（不包括中国）的需求量进行加总，2017 年合计需求量也仅为 29,900 吨，占全球总需求量的比例仅为 23.90%。而且，全球除中国以外的其他消费市场并没有呈现需求量进一步增长的变化趋势，2017 年的需求量甚至比 2014 年还减少了 5.57%，2018 年上半年的需求量比 2017 年上半年还进一步减少了 5.29%。

因此，全球除中国以外的主要消费需求已经饱和，在需求量甚至有所减少的情况下，无法为印度和日本吡啶厂商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以消化其更多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

2.3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吡啶消费市场且需求量总体保持增长趋势，对印度和日本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中国吡啶需求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需求量	全球需求量	占全球比重
2014 年	77,028	108,692	70.87%
2015 年	78,867	110,073	71.65%
2016 年	83,507	111,359	74.99%
2017 年	95,180	125,080	76.10%
2017 年上半年	46,330	62,078	74.63%
2018 年上半年	43,665	58,580	74.54%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以及中国吡啶供需状况的说明”。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吡啶消费市场，占全球的消费比例由 2014 年的 70.87% 上升至 2017 年的 76.10%，2018 年上半年为 74.54%。而且，中国的吡啶需求量总体保持增长趋势，由 2014 年的 77,028 吨增至 2017 年的 95,180 吨，2017 年比 2014 年增长了 23.57%，2018 年上半年为 43,665 吨，与 2017 年同期基本持平。

如上文相关部分所述，在全球及其他吡啶主要消费市场产能严重过剩、需求已经饱和的背景之下，需求最大且仍在稳定增长的中国市场对于印度和日本厂商来说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市场将成为印度和日本吡啶厂商转移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

3、印度和日本吡啶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 印度

3.1.1 印度具有强大吡啶生产能力，并且存在大量的闲置产能

印度吡啶的生产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上半年	2018 年上半年
产 能	30,500	30,500	30,500	30,500	15,250	15,250
产 量	27,500	20,000	15,000	18,400	10,000	9,000
开工率	90.16%	65.57%	49.18%	60.33%	65.57%	59.02%
闲置产能	3,000	10,500	15,500	12,100	5,250	6,250
闲置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9.84%	34.43%	50.82%	39.67%	34.43%	40.98%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以及中国吡啶供需状况的说明”；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印度是全球主要的吡啶生产国家。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吡啶的装置产能没有发生变化，年产能为 30,500 吨，2017 年占全球总产能的比例为 15.39%。

同期，印度吡啶的产量和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产量由 2014 年的 27,500 吨下降至 2017 年的 18,400 吨，2017 年比 2014 年大幅减少了 33.09%。2018 年上半年的产量为 9,000 吨，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减少了 10.00%。开工率则由 2014 年的 90.16% 降至 2017 年的 60.33%，累计下降了 29.84 个百分点，2018 年上半年的开工率为 59.02%，比上年同期进一步下降 6.56 个百分点。

由于印度吡啶的产量、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导致闲置产能大幅增加，由 2014 年的 3,000 吨大幅增至 2017 年的 12,100 吨，2017 年比 2014 年大幅增加 303%，2018 年上半年的闲置产能为 6,250 吨，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加 19.05%。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印度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已经高达 40% 左右。也就是说，印度吡啶生产商随时可以释放巨大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增加产量。

3.1.2 印度拥有强大的吡啶出口能力

印度吡啶的出口能力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上半年	2018 年上半年
产 能	30,500	30,500	30,500	30,500	15,250	15,250
需求量	6,341	6,413	6,508	6,735	3,693	3,683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过剩产能)	24,159	24,087	23,992	23,765	11,557	11,567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79.21%	78.98%	78.66%	77.92%	75.78%	75.85%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以及中国吡啶供需状况的说明”；

（2）须依赖出口的能力 = 产能 - 需求量。

印度是全球吡啶的主要消费市场之一，但是每年的需求变化不大，基本维持在 6,500 吨左右。也就是说，印度吡啶市场已经饱和，增长空间非常有限。

但是，与其巨大的产能相比，印度吡啶需求明显不足，使得印度须依赖出口的产能始终维持在极高水平。2014 年至 2017 年，印度吡啶每年须依赖出口的产能基本维持在 24,000 吨，2018 年上半年须依赖出口的产能也高达 11,567 吨。印度吡啶须依赖出口的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基本维持在 75%-80%左右的极高水平。

在全球除中国以外的其它消费市场已经饱和的背景下，需求最大且总体保持增长趋势的中国市场势必成为印度重点出口的对象。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大量的吡啶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很可能会更多地转移到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出口吡啶的能力将会大大提高，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3 印度吡啶对外出口情况

印度吡啶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上半年	2018 年 上半年
印度吡啶总出口量	21,962	13,984	9,069	11,788	6,307	5,738
其中：对第三国出口	11,450	10,857	8,973	11,660	6,211	5,674
印度吡啶产量	27,500	20,000	15,000	18,400	10,000	9,000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79.86%	69.92%	60.46%	64.07%	63.07%	63.76%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以及中国吡啶供需状况的说明”；

（2）印度对第三国出口量不包括中国。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印度吡啶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2014 年至 2017 年以及 2018 年上半年，印度吡啶的总出口量分别为 21,962 吨、13,984 吨、9,069 吨、11,788 吨和 5,738 吨。同期，印度出口量占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79.86%、69.92%、60.46%、64.07%和 63.76%。这些数据表明，印度吡啶是典型的出口导向型产品，对出口市场的依赖程度非常高，对外出口是其消化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

而且，如果排除对中国的出口量，印度吡啶对第三国的出口变化总体是呈下降趋势的。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 5%和 17%，虽然 2017 年大幅反弹，但也与 2014 年基本持平，2018 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9%。这进一步表明，在全球产能严重过剩的背景之下，因反倾销措施约束而减少的对中国市场的出口量无法转移到全球其他消费市场消化。

另外，印度每年吡啶的出口量变化呈比较明显的波动。最低 2016 年仅为 9,069 吨，最高 2014 年达到了 21,962 吨。这进一步表明，大量的闲置产能是印度对外出口的重要保障，印度

厂商随时可以释放产能来扩大出口。

目前，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吡啶消费市场，市场容量巨大且总体保持增长趋势。如果终止对印度吡啶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印度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极有可能会再度转移到中国市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4 印度吡啶对中国出口情况

印度吡啶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上半年	2018 年 上半年
对中国出口数量	10,512	3,127	96	128	96	64
变化幅度	-	-70.25%	-96.93%	33.33%	-	-33.33%
对中国出口价格	3,293.05	2,935.45	2,919.59	2,987.50	2,916.67	3,200.00
变化幅度	-	-10.86%	-0.54%	2.33%		9.71%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以及中国吡啶供需状况的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呈明显的下降趋势，由 2014 年的 10,512 吨下降至 2017 年的 128 吨，2017 年比 2014 年大幅减少 98.78%，2018 年上半年为 64 吨，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减少 33.33%。同期，印度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但初步证据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事实表明，反倾销措施有效抑制了印度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有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倾销很可能会更加严重。

3.1.5 印度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1) 印度邻近中国市场，运距短，有利于降低成本和风险

在出口市场上，如何有效的节约成本是出口商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此外，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因此，相对于英国、巴西等运费高昂的较远距离市场，与印度邻近的中国市场对印度吡啶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

引力。

在此情况下，中国市场将继续成为印度吡啶厂商不容放弃的重点销售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毗邻印度的中国市场可能继续成为其以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

（2）印度厂商熟悉中国市场，对中国市场出口更具便利条件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市场的大量低价倾销，印度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而且，印度的主要生产商吉友联在中国设立的关联公司吉友联有机合成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仍继续存在，并通过其开拓和经营中国市场，在中国市场通路、销售渠道十分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吡啶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其继续或再度倾销的可能性。

3.2 日本

3.2.1 日本具有强大吡啶生产能力，并且存在大量的闲置产能

日本吡啶的生产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上半年	2018 年上半年
产 能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5,400	5,400
产 量	3,000	2,400	2,700	2,700	1,400	1,300
开工率	27.78%	22.22%	25.00%	25.00%	25.93%	24.07%
闲置产能	7,800	8,400	8,100	8,100	4,000	4,100
闲置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72.22%	77.78%	75.00%	75.00%	74.07%	75.93%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以及中国吡啶供需状况的说明”；

（2）开工率 = 产量 / 产能；

（3）闲置产能 = 产能 - 产量。

日本也是全球主要的吡啶生产国。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吡啶的装置产能没有发生变化，年产能为 10,800 吨，2017 年产能占全球比例为 5.45%。

同期，日本吡啶的产量和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产量由 2014 年的 3,000 吨下降至 2017 年的 2,700 吨，2017 年比 2014 年减少了 10%，2018 年上半年为 1,300 吨，比上年同期进一步

减少 7.14%。开工率则由 2014 年的 27.78% 降至 2017 年的 25.00%，累计下降了 2.78 个百分点，2018 年上半年的开工率为 24.07%，比上年同期进一步下降 1.85 个百分点。

由于日本吡啶的产量、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导致闲置产能进一步增加，由 2014 年的 7,800 吨增至 2017 年的 8,100 吨，2017 年比 2014 年增加 3.85%，2018 年上半年的闲置产能为 4,100 吨，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加 2.50%。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日本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已经高达 75% 左右。也就是说，日本吡啶生产商随时可以释放巨大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增加产量。

3.2.2 日本拥有强大的吡啶出口能力

日本吡啶的出口能力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上半年	2018 年上半年
产 能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5,400	5,400
需求量	1,361	1,416	1,314	1,414	804	895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过剩产能)	9,439	9,384	9,486	9,386	4,596	4,505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87.40%	86.89%	87.83%	86.91%	85.11%	83.43%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以及中国吡啶供需状况的说明”；

（2）须依赖出口的能力 = 产能 - 需求量。

日本是全球吡啶的主要消费市场之一，但是每年的需求变化不大，基本维持在 1300-1400 吨左右。也就是说，日本吡啶市场已经饱和，增长空间非常有限。

但是，与其巨大的产能相比，日本吡啶需求明显不足，使得日本须依赖出口的产能持续维持在极高水平。2014 年至 2017 年，日本吡啶每年须依赖出口的产能基本维持在 9,400 吨左右，2018 年上半年须依赖出口的产能也高达 4,505 吨。日本吡啶须依赖出口的产能占总产能的平均比例也基本维持在 87% 左右的极高水平。

在全球除中国以外的其它消费市场已经饱和的背景下，需求最大且总体保持增长趋势的中国市场势必成为日本重点出口的对象。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大量的吡啶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很可能会更多地转移到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出口吡啶的能力将会大大提高，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2.3 日本吡啶对外出口情况

日本吡啶的对外出口情况

单位：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上半年	2018 年 上半年
日本吡啶总出口量	1,674	1,079	1,417	1,382	649	439
其中：对第三国出口	1,147	760	1,353	1,313	644	407
日本吡啶产量	3,000	2,400	2,700	2,700	1,400	1,300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55.80%	44.96%	52.48%	51.19%	46.36%	33.77%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以及中国吡啶供需状况的说明”；

（2）日本对第三国的出口量不包括中国。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日本吡啶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2014 年至 2017 年以及 2018 年上半年，日本吡啶的总出口量分别为 1,674 吨、1,079 吨、1,417 吨、1,382 吨和 439 吨。同期，日本出口量占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55.80%、44.96%、52.48%、51.19%和 33.77%。这些数据表明，日本吡啶是典型的出口导向型产品，对出口市场的依赖程度非常高，对外出口是其消化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

而且，虽然如果排除对中国的出口量，日本吡啶 2014 年至 2017 年对第三国的出口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但 2017 年比 2014 年也仅仅增加了 166 吨，2018 年上半年甚至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237 吨。这进一步表明，在全球产能严重过剩的背景之下，因反倾销措施约束而减少的对中国市场的出口量无法转移到全球其他消费市场进行消化。

目前，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吡啶消费市场，市场容量巨大且总体保持增长趋势。如果终止对日本吡啶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日本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极有可能会再度转移到中国市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2.4 日本吡啶对中国出口情况

日本吡啶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上半年	2018 年 上半年
对中国出口数量	527	319	64	69	5	32
变化幅度		-39.47%	-79.94%	7.81%		540.00%
对中国出口价格	3,297.89	2,648.10	2,298.05	2,463.77	2,000.00	3,406.25
变化幅度		-19.70%	-13.22%	7.21%		70.31%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三：关于全球以及中国吡啶供需状况的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呈明显的下降趋势，由 2014 年的 527 吨下降至 2017 年的 69 吨，2017 年比 2014 年大幅减少 86.91%，2018 年上半年为 32 吨，处于较低水平。同期，日本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但初步证据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事实表明，反倾销措施有效抑制了日本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有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倾销很可能会更加严重。

3.2.5 日本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1）日本邻近中国市场，运距短，有利于降低成本和风险

在出口市场上，如何有效的节约成本是出口商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此外，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因此，相对于英国、巴西等运费高昂的较远距离市场，与日本邻近的中国市场对日本吡啶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在此情况下，中国市场将继续成为日本吡啶厂商不容放弃的重点销售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毗邻日本的中国市场可能继续成为其以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

（2）日本厂商熟悉中国市场，对中国市场出口更具便利条件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市场的大量倾销，日本吡啶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在被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其对中国市场的出口仍然保持一定的数量，说明其在中国销售渠道仍较为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吡啶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市场的出口，加大对中国市场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三）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和日本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合上述分析表明：

- 1、 原审案件中印度和日本吡啶对中国出口存在大量低价倾销的历史，反倾销期中复审调查期间印度吉友联继续存在倾销，以及期终复审申请调查期间印度和日本吡啶的

出口价格仍存在倾销的事实说明，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和日本对中国的出口的倾销行为可能或再度继续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 2、 在全球产能严重过剩、除中国以外的其它主要消费市场已经饱和的背景下，需求全球最大且总体呈增长趋势的中国市场对印度和日本吡啶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 3、 印度和日本均是全球主要的吡啶生产国家，但需求相对较小且市场已经饱和，其吡啶市场严重供过于求。其中：印度存在 75%-80%左右的产能需依赖出口，其中 2017 年闲置产能占 40%左右；日本存在 87%左右的产能需依赖出口，其中 2017 年闲置产能占 75%左右。两国吡啶产品的对外出口数据显示，吡啶产品是典型的出口导向型产品，对外出口是印度和日本厂商消化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但是，两国对第三国的出口数量变化表明，除中国以外的其他消费市场难以消化印度和日本更多的过剩产能，因反倾销措施制约而减少的对中国市场的出口数量并没有转移到其他消费市场。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和日本大量的吡啶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很可能会再度转移到中国市场，印度和日本的吡啶生产商随时可以释放巨大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其对中国出口吡啶的能力将会大大提高；
- 4、 反倾销措施有效抑制了印度和日本吡啶产品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两国对中国市场的出口数量均大幅减少。但初步证据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和日本吡啶产品对中国市场的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并且仍然存在倾销。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和日本吡啶产品的倾销行为有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
- 5、 印度和日本与中国邻近，运距短，运费低，交货期也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需求全球最大并且距离印度和日本相对较近的中国市场可能再度成为印度和日本重点的目标市场。而且，两国在中国市场的销售渠道仍较为健全，尤其是印度吉友联仍以其在中国的关联企业来经营中国市场，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加大了两国对中国市场倾销的可能性。

鉴于上述情形，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和日本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 累积评估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的认定，应对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在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调查案中，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目前的及或将来可能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且竞争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在理化特性、原材料、下游用途、产品质量以及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二者产品在中国市场存在竞争关系并且可以互相替代。

此外，如上文所述，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申请人认为，在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调查案中，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目前的及或将来可能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且竞争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应对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对国内产业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二）国内吡啶产业的状况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国内产业遭受损害的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调查期内，国内吡啶表观消费量呈持续增长趋势。在国内市场需求的推动下，2008年至2011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销售量、市场份额、开工率、销售收入、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呈总体增长趋势，期末库存较小。在此情况下，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单位毛利润大幅持续下滑，税前利润、人均工资呈总体下降趋势，投资收益率持续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盈利能力不断萎缩，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经营状况恶化。

2012年1-6月，在国内吡啶市场需求继续增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保持稳定，劳动生产率继续提高，产量、销售量、市场份额、开工率、就业人数、销售收入出现同比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单位毛利润、税前利润、人均工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等指标进一步恶化，降至调查期内最低点，其中，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2012年1-6月为负，处于净流出状态。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进一步恶化。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虽呈相对稳定态势，但始终处在较低水平，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扩展计划受到影响而被推迟。

综合上述事实，调查机关认定，原审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

如上文所述，本案四家申请人企业是国内吡啶产业的主要生产企业，2014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期间，四家申请人企业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在 50%以上。因此，四家申请人企业可以代表国内产业，其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可以合理反映国内吡啶产业的状况。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相关经济指标均为四家申请人企业同类产品的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

通过以下对四家申请人企业同类产品的相关指标数据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同类产品在产能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产量、国内销量（含自用）、市场份额、销售价格、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劳动生产率等多个经济指标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增长或上升趋势。但是，这些经济指标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后期已经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趋势，说明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具体分析和说明如下：

2.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及开工率的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上半年	2018 年 上半年
产 能	【100】	【100】	【100】	【100】	【50】	【50】
变化幅度	-	0%	0%	0%	-	0%
产 量	【100】	【111.55】	【111.61】	【113】	【60】	【44】
变化幅度	-	11.55%	0.06%	0.87%	-	-26.70%
开工率	100	【111.55】	【111.61】	【113】	【119】	【87】
增减百分点	-	提高【11.55】 个百分点	提高【0.07】 个百分点	提高【0.98】 个百分点	-	下降【32】 个百分点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产量 / 产能。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保持不变，年产能均为【100】吨，2017年上半年和2018年上半年的产能均为【50】吨。

同期，受益于国内需求的进一步增长以及反倾销措施对申请调查产品的有效制约，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得到进一步释放，产量总体呈增长趋势，但2018年上半年有所下滑。与上年相比，2015年至2017年的产量增幅分为11.55%、0.06%和0.87%，2017年比2014年累计增长12.59%。2018年上半年比2017年上半年，产量减少了26.70%。

与此相对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也由2014年的【100】提高至2017年的【113】，提高了【13】个百分点。但是，受产量减少的影响，开工率2018年上半年比2017年上半年下降了【32】个百分点。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和开工率数据。本次反倾销调查四家申请企业实际上为红太阳集团、潍坊绿霸和南通瑞利3家独立法人，鉴于申请企业数量较少，对外披露此等数据将导致某一家企业可以通过推测知悉其他两家企业的整体经营状况，可能会对其他两家企业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人申请对上述图表数据进行保密不再列出。同时，如对外披露开工率的增减百分点变化幅度，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及开工率可以由此推算得出，故对开工率的变化幅度也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趋势，首期间2014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2014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14年的指数计算。】

2.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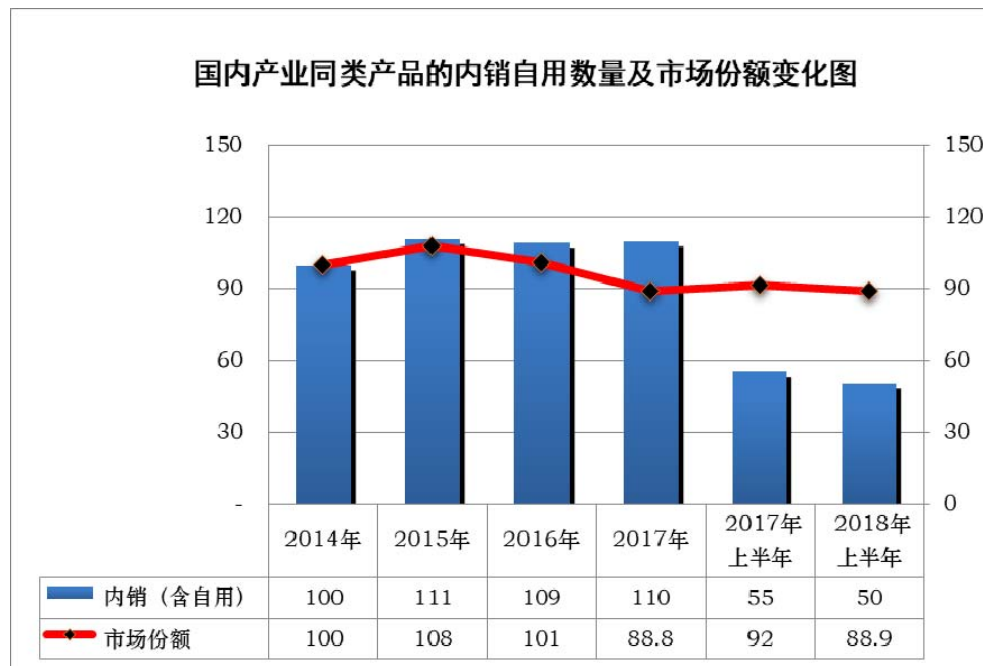
单位：吨

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上半年	2018 年 上半年
内销数量	【100】	【96】	【89】	【77】	【39】	【42】
自用量	【100】	【129】	【135】	【150】	【75】	【61】
内销（含自用）	【100】	【111】	【109】	【110】	【55】	【50】
变化幅度	-	10.82%	-1.36%	0.41%	-	-8.58%
国内总需求量	77,028	78,867	83,507	95,180	46,330	43,665
市场份额	【100】	【108】	【101】	【88.8】	【92】	【88.9】
增减百分点	-	增加【8】个 百分点	减少【7】个 百分点	减少【12.2】 个百分点		减少【3.1】 个百分点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内销（含自用）= 内销数量 + 自用量；

（3）市场份额=（内销数量 + 自用量）/ 国内总需求量。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受益于国内需求的进一步增长以及反倾销措施对申请调查产品的有效制约，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获得了更大的市场空间，内销数量（含自用）总体呈增长趋势，但 2018 年上半年有所下滑。内销数量（含自用）2017 年比 2014 年增长 9.76%，2018 年上半年比 2017 年上半年减少 8.58%。

同期，国内产业所占市场份额也是先升后降，由 2014 年的【100】提高至 2015 年的【108】，随后降至 2017 年的【88.8】，2018 年上半年为【88.9】。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自用量和市场份额数据。本次反倾销调查四家申请企业实际上为红太阳集团、潍坊绿霸和南通瑞利 3 家独立法人，鉴于申请企业数量较少，对外披露此等数据将导致某一家企业可以通过推测知悉其他两家企业的整体经营状况，可能会对其他两家企业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人申请对上述图表数据进行保密不再列出。同时，如对外披露市场份额的增减百分点变化幅度，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含自用）可以由此推算得出，故对市场份额的变化幅度也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趋势，首期间 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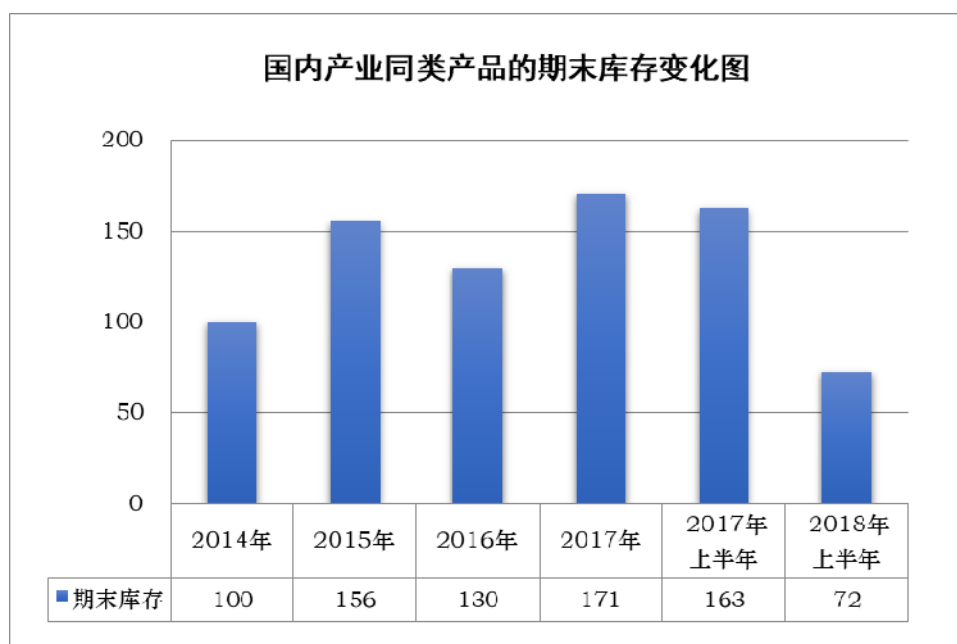
2.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上半年	2018 年上半年
期末库存	【100】	【156】	【130】	【171】	【163】	【72】
变化幅度	-	55.51%	-16.67%	31.81%	-	-55.51%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上升趋势，但 2018 年上半年有所下降。期末库存 2017 年比 2014 年增加了 70.82%，2018 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55.51%。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数据。本次反倾销调查四家申请企业实际上为红太阳集团、潍坊绿霸和南通瑞利 3 家独立法人，鉴于申请企业数量较少，对外披露此等数据将导致某一家企业可以通过推测知悉其他两家企业的整体经营状况，可能会对其他两家企业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人申请对上述图表数据进行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趋势，首期间 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

2.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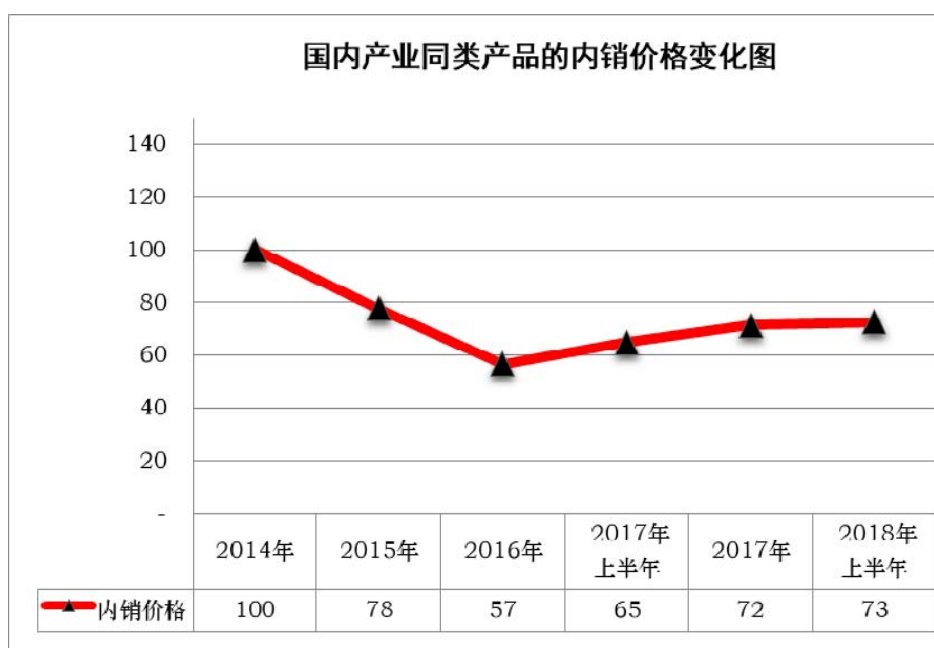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上半年	2018 年 上半年
内销价格	【100】	【78】	【57】	【72】	【65】	【73】
变化幅度	-	-22.16%	-27.13%	26.14%	-	11.90%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内销价格 = 内销收入 / 内销数量。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有所波动。在反倾销措施实施之后，国

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一度得到恢复性的上涨，2014 年比原审调查期（2012 年上半年）上涨 16.46%，但随后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 22.16%和 27.13%，2017 年比 2016 年反弹 26.14%，2018 年上半年比 2017 年上半年进一步反弹 11.90%。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数据。本次反倾销调查四家申请企业实际上为红太阳集团、潍坊绿霸和南通瑞利 3 家独立法人，鉴于申请企业数量较少，对外披露此等数据将导致某一家企业可以通过推测知悉其他两家企业的整体经营状况，可能会对其他两家企业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人申请对上述图表数据进行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趋势，首期间 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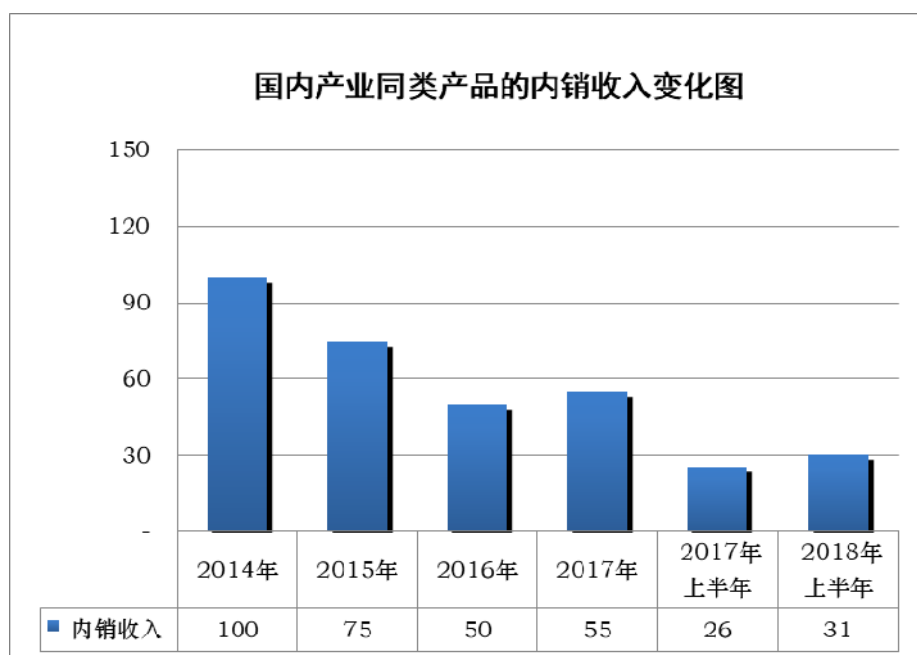
2.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上半年	2018 年 上半年
内销收入	【100】	【75】	【50】	【55】	【26】	【31】
变化幅度	-	-25.16%	-32.84%	9.97%	-	19.47%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由于国内产业加大了自用量，导致内销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加

上销售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因此内销收入总体呈下降趋势。但是，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不能否定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反倾销措施有效抑制了进口产品的倾销行为，并促使国内产业的产能进一步得到释放，产量和内销数量（含自用）总体均呈增长趋势。而且，如下文所述，反倾销措施实施初期，国内产业的经营效益也一度有所改善。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数据。本次反倾销调查四家申请企业实际上为红太阳集团、潍坊绿霸和南通瑞利 3 家独立法人，鉴于申请企业数量较少，对外披露此等数据将导致某一家企业可以通过推测知悉其他两家企业的整体经营状况，可能会对其他两家企业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人申请对上述图表数据进行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趋势，首期间 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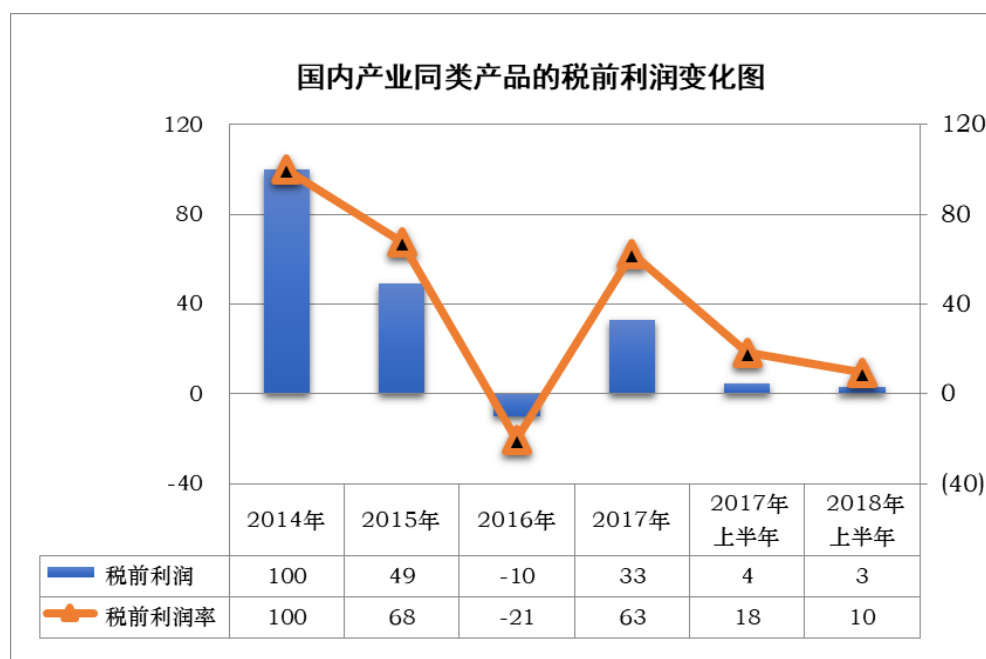
2.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上半年	2018 年 上半年
税前利润	【100】	【49】	【-10】	【33】	【4】	【3】
变化幅度	-	-51.06%	-120.11%	-434.79%	-	-37.21%
税前利润率	【100】	【68】	【-21】	【63】	【18】	【10】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在 2014 年经营状况比反倾销措施实施前有所改善之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由 2014 年的【100】下滑至 2015 年的【49】，2016 年则亏损【10】，之后 2017 年扭亏为盈，税前利润为【33】，2018 年上半年税前利润为【3】，比 2017 年上半年下降 37.21%。

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也呈波动下降趋势，由 2014 年的【100】下降至 2017 年的【63】，2018 年上半年进一步下降至【10】。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及税前利润率数据。本次反倾销调查四家申请企业实际上为红太阳集团、潍坊绿霸和南通瑞利 3 家独立法人，鉴于申请企业数量较少，对外披露此等数据将导致某一家企业可以通过推测知悉其他两家企业的整体经营状况，可能会对其他两家企业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人申请对上述图表数据进行保密不再列出。同时，如对外披露税前利润率的增减百分点变化幅度，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可以由此推算得出，故对税前利润率的变化幅度也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趋势，首期间 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

2.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上半年	2018 年 上半年
投资总额	【100】	【94】	【90】	【91】	【88.8】	【88.6】
变化幅度	-	-5.63%	-4.99%	1.60%	-	-0.27%
投资收益率	【100】	【52】	【-11】	【36】	【5】	【3】
增减百分点	-	下降【48】 个百分点	下降【63】 个百分点	上升【47】 个百分点	-	下降【2】个 百分点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在产能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伴随着装置的折旧摊销，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总额总体呈下降趋势，2017 年比 2014 年减少 8.90%，2018 年上半年比 2017 年上半年进一步减少 0.27%。

与税前利润趋势相一致，在 2014 年经营状况比反倾销措施实施前有所改善之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总体也呈下降趋势，投资收益率由 2014 年的【100】下降至 2015 年的【52】，2016 年则出现负的【11】。2017 年，投资收益率有所好转，反弹至【36】，但 2018 年上半年再次下降至【3】。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总额、投资收益率数据。本次反倾销调查四家申请企业实际上为红太阳集团、潍坊绿霸和南通瑞利 3 家独立法人，鉴于申请企业数量较少，对外披露此等数据将导致某一家企业可以通过推测知悉其他两家企业的整体经营状况，可能会对其他两家企业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人申请对上述图表数据进行保密不再列出。同时，如对外披露投资收益率的增减百分点变化幅度，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总额、税前利润可以由此推算得出，故对投资收益率的变化幅度也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趋势，首期间 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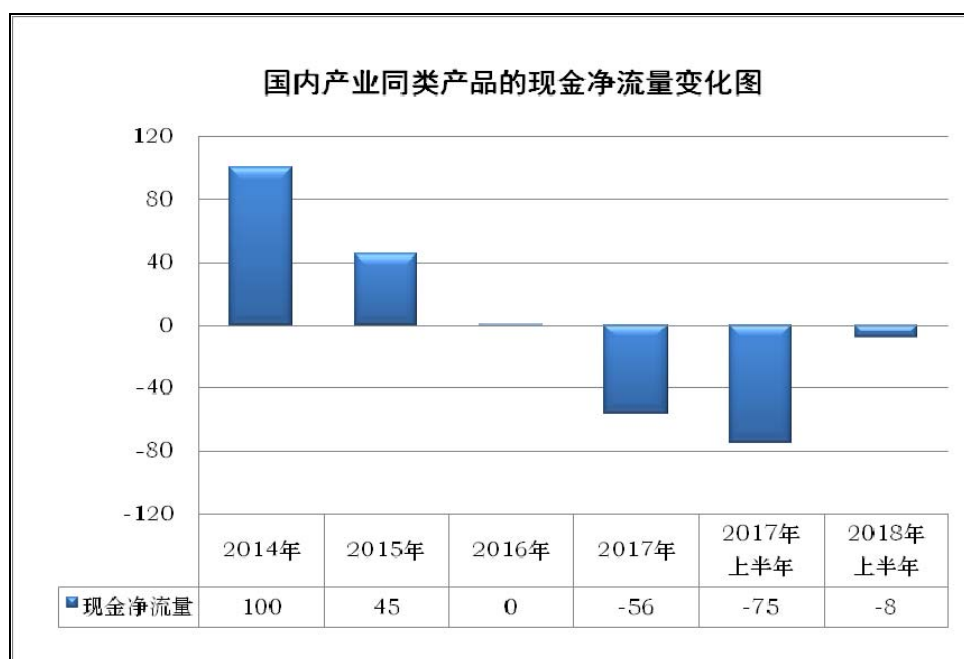
2.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上半年	2018 年 上半年
现金净流量	【100】	【45】	【0】	【-56】	【-75】	【-8】
变化幅度	-	净流入减少 54.65%	净流入减少 100.00%	净流出	-	净流出减少 89.13%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在 2014 年经营状况比反倾销措施实施前有所改善之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15 年比 2014 年减少 54.65%，2016 年比 2015 年进一步减少 100%，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则呈净流出。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数据。本次反倾销调查四家申请企业实际上为红太阳集团、潍坊绿霸和南通瑞利 3 家独立法人，鉴于申请企业数量较少，对外披露此等数据将导致某一家企业可以通过推测知悉其他两家企业的整体经营状况，可能会对其他两家企业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人申请对上述图表数据进行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趋势，首期间 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

2.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变化情况

单位：人；元/人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上半年	2018 年 上半年
就业人数	【100】	【109】	【110】	【109】	【78】	【70】
变化幅度	-	9.09%	1.11%	-1.10%	-	-10.16%
人均工资	【100】	【102】	【108】	【123】	【85】	【95】
变化幅度	-	1.77%	6.07%	13.83%	-	12.31%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与产量、开工率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总体呈增长趋势，但 2018 年上半年有所减少。2017 年比 2014 年增加 9.09%，2018 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减少 10.16%。

在人均工资方面，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呈上涨趋势，2017 年比 2014 年累计上涨 22.88%，2018 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长 12.31%。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数据。本次反倾销调查四家申请企业实际上为红太阳集团、潍坊绿霸和南通瑞利 3 家独立法人，鉴于申请企业数量较少，对外披露此等数据将导致某一家企业可以通过推测知悉其他两家企业的整体经营状况，可能会对其他两家企业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人申请对上述图表数据进行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趋势，首期间 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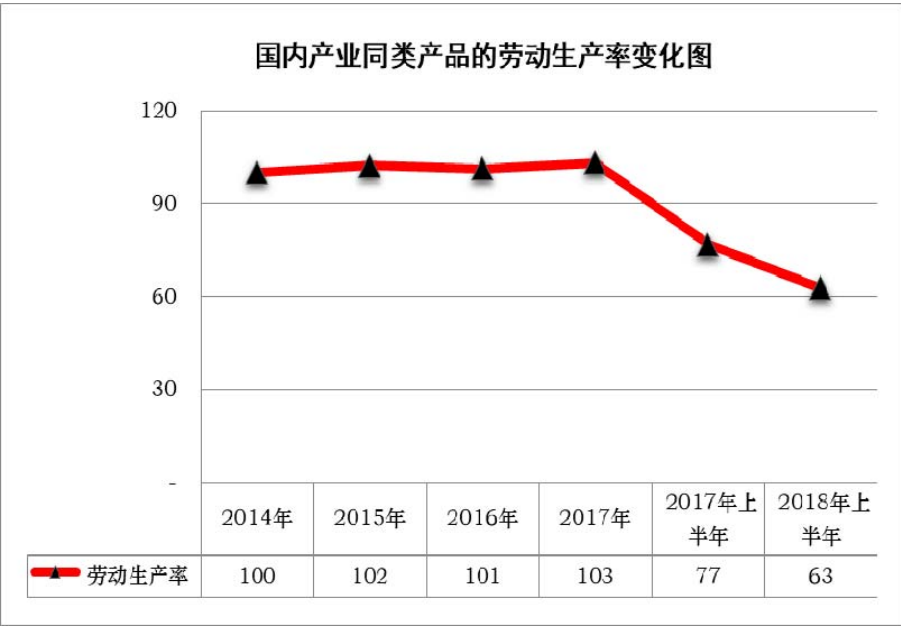
2.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上半年	2018 年 上半年
劳动生产率	【100】	【102】	【101】	【103】	【77】	【63】
变化幅度	-	2.25%	-1.04%	2.00%	-	-18.41%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与产量、开工率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总体也呈上升趋势，但 2018 年上半年有所下降，2017 年比 2014 年上升 3.21%，2018 年上半年比 2017 年上半年下降 18.41%。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数据。本次反倾销调查四家申请企业实际上为红太阳集团、潍坊绿霸和南通瑞利 3 家独立法人，鉴于申请企业数量较少，对外披露此等数据将导致某一家企业可以通过推测知悉其他两家企业的整体经营状况，可能会对其他两家企业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人申请对上述图表数据进行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趋势，首期间 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

3、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生产经营状况并不稳定且仍然较为脆弱，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如上文相关部分所述，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印度和日本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明显受到遏制，进口数量和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大幅下降。

在相对公平的市场环境下，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一方面，在产能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内销数量（含自用）、市场份额、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人均工资等指标均获得了不同程度的增长或提高。另一方面，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初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也一度获得恢复性上涨，并促使国内产业的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等经营性指标表现良好。但是，国内吡啶产业仍然较为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并不稳定。由于销售价格的下滑，即使 2015 年以来有所反弹，国内产业的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等经营性指标总体呈下滑趋势。而且，2018 年上半年，国内产业的产量、开工率、内销数量（含自用）、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等经济指标也已经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趋势。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和日本进口产品大量低价进入中国市场，可能会导致国内产业继续或再度遭受影响。

第二、吡啶产业是资金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在国内产业刚刚起步和发展初期，国内产业一开始便受到印度和日本进口产品的倾销冲击，虽然得益于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国内产业的经营效益一度有所好转，但为新建和扩建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仍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除此之外，国内产业还有几家新建生产企业，比如潍坊新绿、潍坊凡特鲁斯、山东昆达以及山东明化，国内产业还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问题。

上述情况表明，国内产业仍然较为脆弱。在这种背景下，如下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大量低价涌入中国市场，并对国内市场供需秩序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届时经营状况并不稳定且仍然较为脆弱的国内产业将很可能受到严重的冲击。

（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1、申请调查国家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情况

如上文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部分的证据显示，印度和日本均是全球吡啶的主要生产国，拥有巨大的吡啶生产能力，但本土市场需求量相对较小，导致市场严重供过于求。2014 年至 2017 年，印度和日本吡啶产品的过剩产能合计分别高达 33,598 吨、33,471 吨、33,478 吨和 33,151 吨，占合计总产能的比例分别高达 81.35%、81.04%、81.06%和 80.27%。2018 年上半年，过剩产能为 16,072 吨，占合计总产能的比例高达 77.83%。

同期，印度和日本吡啶的闲置产能合计分别由 2014 年的 10,800 吨增至 2017 年的 20,200 吨，2017 年比 2014 年增长了 87.04%，2018 年上半年的闲置产能为 10,350 吨，比 2017 年上半年进一步增长了 11.89%。闲置产能占同期总产能的比例亦由 2014 年的 26.15%大幅升至 2017 年的 48.91%，提高了 22.76 个百分点，2018 年上半年这一比例为 50.12%，比 2017 年上半年进一步提高了 5.33 个百分点。与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相比，2014 年至 2017 年，印度和日本的闲置产能占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比例分别为 14.02%、23.96%、28.26%和 21.22%，2018 年上半年为 23.70%。

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和日本巨大的吡啶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可以为其扩大对中国市场出口提供保障，其对中国市场的出口能力将大大提高，其对中国市场的出口数量可能会大量增加。

2、申请调查国家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印度和日本吡啶产品均是典型的出口导向型产品，拥有强大的出口能力。

印度方面：2014 年至 2017 年以及 2018 年上半年，印度吡啶的总出口量分别为 21,962 吨、13,984 吨、9,069 吨、11,788 吨和 5,738 吨，占同期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79.86%、69.92%、60.46%、64.07%和 63.76%。

日本方面：2014 年至 2017 年以及 2018 年上半年，日本吡啶的总出口量分别为 1,674 吨、1,079 吨、1,417 吨、1,382 吨和 439 吨，占同期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55.80%、44.96%、52.48%、51.19%和 33.77%。

这些数据表明，印度和日本的吡啶产品是典型的出口导向型产品，对出口市场的依赖程度非常高，对外出口是其消化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

另外，如果排除印度和日本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可以发现：印度吡啶对第三国的出口变化总体是呈下降趋势，2015 年和 2016 年比上年分别减少 5%和 17%，虽然 2017 年出现反弹，但也与 2014 年基本持平，2018 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9%；日本吡啶对第三国的出口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但 2017 年比 2014 年也仅仅增加了 166 吨，2018 年上半年甚至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237 吨。

这些出口数据进一步表明，在全球产能严重过剩的背景之下，印度和日本因反倾销措施约束而减少的对中国市场的出口量无法转移到全球其他消费市场消化。一旦终止措施，为消化其巨大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需求全球最大且总体保持增长趋势的中国市场有可能再次成为印度和日本重点出口的对象。

3、中国及全球其他主要消费市场的需求状况

2014 年以来，全球吡啶产能严重过剩。过剩产能由 2014 年的 52,508 吨增至 2017 年的 73,120 吨，2017 年比 2014 年大幅增长了 39.25%，2018 年上半年为 46,270 吨，比 2017 年上

年同期进一步增加 47.96%。过剩产能占全球吡啶总产能的平均比例为 37%左右。

除中国之外，全球其他可以生产吡啶的国家（地区）包括印度、日本、美国和台湾地区。但是，这些生产国（地区）的市场容量相对有限。比如，2017 年的吡啶需求量，印度为 6,735 吨，日本 1,414 吨，美国 3,346 吨，台湾地区 521 吨，合计 12,016 吨，占全球总需求量的比例仅为 9.61%。在 2014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期间，印度、日本和美国的吡啶需求量变化是基本稳定的，而台湾地区的吡啶需求量出现了比较明显的下降。

与需求量相比，印度、日本、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装置产能完全可以满足本土市场需求，产能过剩极为严重。因此，其他地区是消化全球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吡啶消费市场，占全球的消费比例由 2014 年的 70.87%升至 2017 年的 76.10%，2018 年上半年为 74.54%。而且，中国的吡啶需求量总体保持增长趋势，由 2014 年的 77,028 吨增至 2017 年的 95,180 吨，2017 年比 2014 年增长了 23.57%，2018 年上半年为 43,665 吨，与 2017 年同期基本持平。在全球产能严重过剩的背景之下，中国市场对于产能严重过剩的印度和日本厂商来说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其他地区（不包括中国）对吡啶产品有一定的需求，根据申请人了解的情况，主要是英国、巴西及一些热带地区的国家，其他地区（不包括中国）2017 年的需求量为 17,884 吨，占全球总需求量的比例为 14.30%，超过了印度、日本、美国和台湾地区四个生产国（地区）的合计需求量。

但是，即便如此，全球除中国以外的其他消费市场容量仍相对有限。即使把四个生产国（地区）和其他地区（不包括中国）的需求量进行加总，2017 年合计需求量也仅为 29,900 吨，占全球总需求量的比例仅为 23.90%。而且，全球除中国以外的其他消费市场并没有呈现需求量进一步增长的变化趋势，2017 年的需求量甚至比 2014 年还减少了 5.57%，2018 上半年的需求量比 2017 年上半年还进一步减少了 5.29%。

因此，在全球除中国外的其它主要消费市场已经饱和的背景下，需求全球最大且总体呈增长趋势的中国市场对于印度和日本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中国市场是印度和日本吡啶厂商转移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和日本吡啶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可能大量增加。

4、印度和日本对中国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印度和日本与中国邻近，运距短，运费低，交货期也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需求全球最大并且距离印度和日本相对较近的中国市场可能再度成为印度和日本重点的目标市场。而且，两国在中国市场的销售渠道仍较为健全，尤其是印度吉友联仍通过其在中国的关联企业来经营中国市场，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加大了两国对中国市场倾销的可能性。

鉴于上述事实，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和日本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可能大量增加。

（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和日本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先降后涨，但总体呈下降趋势，由 2014 年的 3,293.28 美元/吨降至 2017 年 2,804.06 美元/吨，2017 年比 2014 年累计下降 14.86%，2018 年上半年为 3,268.75，比上年同期上涨 13.84%，但仍低于 2014 年的进口价格。

也就是说，目前印度和日本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所以能够在相对公平、有序的环境下竞争，完全是因为反倾销措施对申请调查产品倾销行为的有效遏制。尤其是，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和日本对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仍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印度倾销幅度为 35.68%；日本倾销幅度为 65.31%。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和日本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可能会再度下降并继续对中国市场倾销。

而且，通过上文分析，中国市场对印度和日本吡啶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和日本厂商可能会大量向中国市场转移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其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可能会大量增加。

目前，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产品质量、用途、客户群体等方面无实质差别，价格对下游用户的采购选择有重要影响，价格因素将成为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争夺市场份额的唯一或主要手段。鉴于国内产业已经在国内市场获得了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和地位，印度和日本申请调查产品只有继续通过低价或降价方式才能重新抢回在中国市场的份额。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会以低价、降价的方式继续或再度向中国市场倾销。

2、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波动较大，呈先降后升的变化趋势，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 22.16%和 27.13%，2017 年比 2016 年反弹 26.14%，2018 年上半年比 2017 年上半年进一步反弹 11.90%，但仍低于 2014 年的价格水平。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对比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销售价格			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元/吨)
	进口价格 (美元/吨)	人民币进口价格 (元/吨)	包含反倾销税的 人民币进口价格	
2014 年	3,293.28	21,444.68	26,646.82	【100】
2015 年	2,908.85	19,200.90	24,012.64	【78】
2016 年	2,670.98	18,799.74	23,770.64	【57】
2017 年	2,804.06	20,052.16	25,145.55	【72】
2017 年上半年	2,871.29	20,912.03	24,590.34	【65】
2018 年上半年	3,268.75	22,061.73	27,915.34	【73】

注：（1）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数据来源于“附件三：关于全球以及中国吡啶供需状况的说明”；

（2）人民币进口价格 = 进口美元价格×（1+进口关税税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申请调查期内吡啶进口关税为 6%，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4 年—2018 年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分别为 6.1431、6.2272、6.6401、6.7463、6.8709 和 6.3673，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八：汇率说明”；

（3）包含反倾销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 = 进口美元价格×（1+进口关税税率 + 反倾销税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税税率按吉友联的税率（2014 年和 2015 年为 24.6%、之后为 17.6%）进行计算，该价格反映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最低进口水平，日本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税税率为 47.90%；

（4）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为申请人的加权平均内销价格，请参见“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数据。本次反倾销调查四家申请企业实际上为红太阳集团、潍坊绿霸和南通瑞利 3 家独立法人，鉴于申请企业数量较少，对外披露此等数据将导致某一家企业可以通过推测知悉其他两家企业的整体经营状况，可能会对其他两家企业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人申请对上述图表数据进行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趋势，首期间 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

从上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对比表格可以看出：一方面，二者产品的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说明价格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进口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会产生影响；另一方面，在不考虑反倾销税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 2014 和 2015 年的进口价格明显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而这也是同期印度申请调查产品仍能继续大量对中国市场出口的重要原因，当 2016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进口价格高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情况下，进口数量则大幅减少。

也就是说，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和日本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所以能够在相对公平、有序的环境下竞争，完全是因为反倾销措施对申请调查产品倾销行为的有效遏制。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和日本申请调查产品将不再受到任何限制，印度和日本申请调查产品将可能再次通过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方式来增加对中国市场的出口，届时将会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价格削减和价格压低。

同时，如上文所述，国内吡啶产业仍较为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低价冲击。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面对印度和日本大量低价进口产品的冲击，国内产业为维持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被迫降低价格进行竞争。

（五）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内销数量（含自用）、市场份额、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人均工资等经济指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或提高，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等经营性指标也一度表现良好。

但是，国内产业仍然较为脆弱，生产经营状况并不稳定。由于销售价格的下滑，即使 2015 年以来有所反弹，国内产业的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等经营性指标总体呈下滑趋势。而且，2018 年上半年，国内产业的产量、开工率、内销数量（含自用）、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等经济指标也已经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趋势。

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大量低价涌入中国市场，并对国内产业造成严重的价格削减，并且由于竞争加剧，价格可能再度出现下滑，国内产业将可能由此遭受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届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可能继续下降并处于更低的水平，销量、市场份额也可能进一步下降，期末库存可能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遭受价格削减而再次下降，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大幅下降，甚至再度出

现亏损，现金净流出量可能进一步扩大。近年来，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也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六）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以上分析表明：

- 1、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在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与采取措施之前相比有一定的恢复和发展，包括产量、开工率、内销数量（含自用）、市场份额、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人均工资、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等经济指标一度获得了不同程度的增长或提高；
- 2、但是，国内产业生产经营状况并不稳定。由于销售价格的下滑，即使 2015 年以来有所反弹，国内产业的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等经营性指标总体呈下滑趋势。2018 年上半年，国内产业的产量、开工率、内销数量（含自用）、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等经济指标也已经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趋势。而且，国内产业还面临着投资回收和市场竞争加剧的巨大压力。因此，国内产业仍然较为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 3、证据显示，印度和日本吡啶市场供过于求，拥有巨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其出口数据也显示，印度和日本的吡啶产品是典型的出口导向型产品，对出口市场的依赖程度非常高，对外出口是其消化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在全球产能严重过剩、其它主要消费市场已经饱和的背景下，需求最大且仍在稳定增长的中国市场对于印度和日本厂商来说无疑极具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印度和日本厂商有可能会增加对中国市场的出口；
- 4、为了重新抢占中国市场份额，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与国内同类产品直接竞争。在面对市场竞争加剧、进口产品价格可能会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国内产业为了保持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跟随被迫降价；
- 5、受上述影响，国内产业将不足以抵挡进口产品的不公平竞争行为，由于被迫降价竞争，将会导致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税前利润、税前利润率、投资收益率进一步下降，现金净流出进一步扩大。而且，进口产品将挤占国内市场份额，将会导致国内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市场份额、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等经济指标也进一步下滑。届时，国内产业的经营状况将会再度恶化，巨额投资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

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六、公共利益考量

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根据各国的反倾销实践，考量公共利益问题时对于恢复扭曲的市场秩序和保护有效的竞争应予以特别的重视。由于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吡啶在中国市场进行大量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国内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在这种情况下，在原审反倾销调查案件中，及时有效地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保障国内吡啶产业的合法权益和健康发展，是符合国家公共利益的。

根据上文的大量证据显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吡啶产品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近年来国内产业所投入的资金将会付诸东流，无法获得及时和有效的回收，国内吡啶产业也无法获得健康和持续的发展。因此，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维护有效的竞争秩序，保障国内产业的健康发展，符合公共利益。

而且，吡啶产品的生产工艺非常复杂，只有少数国外企业拥有专利技术，并且垄断了半个多世纪。为了突破技术垄断，国内产业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进行研究和开发吡啶生产技术，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尤其是对今后下游环保类农药的产业布局和转型升级具有积极的意义。因此，申请人认为，对印度和日本进口产品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仅可以保障国内产业及上下游产业的健康和配套发展，也有利于保护国内产业的专利技术和科学成果，这也是符合我国公共利益的。

此外，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和努力，国内吡啶产业的供应能力已经明显增强，装置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完全能够替代进口产品，国内同类产品无论在数量还是在质量上均能够满足国内下游企业的需求。继续征收反倾销税不但不会对上下游产业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相反有利于上下产业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等。反倾销的根本目的在于维护国内吡啶市场正常的竞争秩序，只有在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吡啶上下游产业才能基于吡啶市场的正常竞争获得根本利益。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但有利于国内吡啶产业的健康和持续发展，而且也有利于上下游产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良性发展，符合我国的公共利益。

七、结论和请求

（一）结论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吡啶对中国的出口继续存在倾销行为，尽管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生产经营状况并不稳定且仍然较为脆弱，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产品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请求

为维护国内吡啶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印度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吡啶，按照商务部2013年第73号公告和2016年第1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关于全球以及中国吡啶供需状况的说明
- 附件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4 年—2018 年版
- 附件五： 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 附件六： 世界银行集团关于印度和日本的贸易环节费用报告
- 附件七： 吡啶市场调查报告
- 附件八： 汇率说明
- 附件九： 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